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第三條之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條之三</u> 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網站內容應包含下列專區： <u>一、利害關係人專區。</u> <u>二、揭露公司治理資訊之專區：包含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公司治理規章等資訊。</u></p>	<p><u>第三條之三</u> 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網站內容應包含利害關係人專區。</p>	<p>為優化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增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p>